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瞬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雪珠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集圓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錫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56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集圓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錫德答辯聲明：(一)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劉錫德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智易字第56號判決無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

01 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2 回。

03 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503
04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
07 法 官 戰諭威
08 法 官 蔡逸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蔡秀貞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